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73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奕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宇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奕宇與吳昌憲均為線上遊戲「黑道風雲」之玩家，2人因細故而心生不滿，陳奕宇（所涉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以文字誹謗他人之犯意，於107年12月12日21時50分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之住處內，連結網際網路，而在「黑道風雲」215城市的聊天室內，以「吳昌憲」之名義，並將吳昌憲之大頭照片作為帳號頭像，於多數人得以進入該聊天室，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，張貼：「Line: change3388徵女友砲友約約也可以請加我打黑道看到」等不實言語，足以貶損吳昌憲之社會評價。嗣因吳昌憲於同日21時52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之住處內，連結網際網路，而在上開聊天室內，發現陳奕宇張貼上述不實之言論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奕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吳昌憲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上開聊天室貼文截圖畫面3紙、哆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中心108年1月24日哆字第1080124001號函暨玩家暱稱吳昌憲之IP歷史資料1份、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遊戲與告訴人產生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即恣意以上開文字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前無經刑事

判決之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；兼衡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無以降低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暨衡其自陳小康之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佳彬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